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安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1、依據：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 (2)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規定。
- (3)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規定。
- (4)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 (5)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管理規範。

2、甄選名額、工作時間、僱用期間、工作內容及待遇：

(1) 名額：

1. 正取5員，另備取至多8員，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5個月內有效。
2. 前揭錄取日間部4員，進修部1員。

(2) 工作時間：

1. 每天工作8小時；日間部8:00-12:00; 13:00-17:00; 進修部為14:00-22:00。
2. 若當日於非上班時間協助辦理學校相關活動或支援上級單位指派之任務，則視學校勤務情況核予辦理補休。

(3) 僱用期間：

1. 本甄選錄取後，自報府函核定之日後以實際報到日為任職基準日至116年7月31日止。
2.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係依核定之年度計畫書僱用，除考核績效不佳情事應停止僱用外，至當年度計畫截止，原約僱人員應即停止僱用，新年度計畫員額，經市府核定後重新招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4) 工作範圍及主要職掌：

1. 負責校安中心輪值(須維持24小時待命及獨立值勤之工作能力)。
2. 協助學生上、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業務。
3. 配合警方實施春風專案及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4. 賃居、寄宿、工讀學生等輔導、訪視工作。
5. 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
6. 校安事件處置、通報、急救(視狀況)、陪同送醫及協助警詢等。
7. 校園安全防護與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
8.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於第1點(工作內涵)、第4點(業務內容)，如(1)安全校園生活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2)學生自治及自我管理之促進、(3)公民教育之學習及實踐、(4)學務工作之創新、專業化及兒少偏差行為預防、(5)輔導與其他相關業務之協助等。
9. 勞動契約所載之事項
10. 其他交辦事項(學校賦予之其他工作項目以不影響前項工作為原則)

(5) 待遇：薪資待遇以月酬標準280薪點(現行薪點折合率為139.1元，計算金額為38,948元，薪點折合率隨待遇調整)。另錄取人員如係退休軍、公、教身分領取月退休金人員，依各該人員所適用之退休法令規定辦理。

3、工作地點：本約僱人員工作以執行校安業務為主，執勤辦公地點於高雄高工學務處、進修部，相關校安工作任務所達之校內、外場所。

4、進用對象，需具資格條件(具以下之一者)：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學務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

5、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星期一)16:00止，採現場書面報名(可請委託人代理)。

6、報名方式：

(1) 請於115年6月8日16:00以前請依序依以下書面報名資料裝訂成冊，一式三份(勿用膠裝)，親送或委託送至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務處陳冠宏校安。

1. 報名表(需黏貼相片)
2. 公務人員履歷表<簡表>(雙面列印、填表人未簽章視同不合格)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本當場查驗)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正本當場查驗)，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5. 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6. 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無者免繳)
7. 輔導諮商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8. 志工證明(無者免繳)
9. 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無者免繳)
10. 值班同意書、切結書、甄選錄取志願序單。(簽名加蓋私章)
11. 工作經驗證明應出具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契約書或保險投保證明不得作為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2) 書面審查結果預於115年6月9日(二)前公告登載於本校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本校將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面試。

(3) 請於115年6月11日(四)面試當天繳交以下資料：

1.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立即返還。
2.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查驗後立即返還。甄試方式與程序

(4) 第一階段：

1. 甄試方式：書面資料審查(40%)。
2. 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或未符合甄選資格條件、簽章未完整者，不予受理報名、不退件，亦不另行通知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3. 面試當天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供查驗，並需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及勞工一般體格檢查合格報告。若當日無法查驗者不得參加面試。

(5) 第二階段：(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10名面試)

1. 甄試方式：面試(60%)。
2. 甄試時間：

(1) 面試於115年6月11日(四)下午3時舉行，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人員請依本局公告之面試時間至高雄高工學務處完成報到，並配合學校引導人員至休息教室待命，超過報到時間者，不予參加面試，亦不予錄取。

(2) 面試報到時，查驗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分證正本，查驗後立即返還。

7、錄取儲備人員注意事項：

- (1) 甄試人員第二階段之面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 (2) 錄取人員依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等二階段甄選總分由高至低之排序，依志願序分發至學校，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
- (3) 本案錄取名單於6月23日以前張貼本校網站，正取人員需於6月25日以前完成報到，俟市府核定後再予通知並張貼電子公告系統供查閱，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8、指揮監督：

- (1)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應依學校契約書之規定，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及其上級機關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相關規定，如因工作不力、不適任或違背有關規定得隨時解僱，校安約僱人員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離職。
- (2)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於僱用後請學校自行輔導熟悉校安通報系統操作及相關作業法規(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於受僱後一個月內應於校安系統練習版施測，施測結果呈請校長知悉備查，教育

局將抽查確認成效，並請學校定期施測以確保受僱人員保持熟悉系統操作。

- (3) 本案校安約僱人員，於僱用期間協助上級機關辦理相關工作，獲頒感謝狀、獎狀等績效憑據，於學校年終考核得優先考量等第。

9、 附則：

- (1)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節錄)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2)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節錄)所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安約僱人員徵選報名表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請貼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張(依個人意願提供)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通訊處						
e-mail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號碼				
學歷	1.畢業學校(並請填明系科組別):					
專長 證照	類別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工作 經歷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單位	職 稱	起迄年月
我們想更 瞭解您, 此份資料 將作為書 面審核依 據, 請務 必填寫。	是否有意願擔任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制藥物濫用認輔志工? ☐ 是 ☐ 否					
	※自我介紹或您具有之相關學務工作專業訓練或學務相關工作經驗內容。					
應徵者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件審 查	繳驗證件: ※請依序排列裝訂□1.報名表□2.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請印同面)□3.最高學歷證書影本□4.輔導諮商教育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影本: 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5.輔導諮商或學務工作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影本(無者免繳)□6.志工證明影本(無者免繳)□7.值班同意書、切結書、志願序單(簽名或蓋私章)□8.3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9.教育部校安(包括學務創新)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明書影本或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證明影本(無者免繳)。□10.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自115年1月1日起, 報名甄選約僱人員者須繳交)。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資 格 或 檢 覈							
考試及格證書						專業證照	
年 度	類 科	生效日期			日期文號	核發機關	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專長及語言能力							
一、證照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二、語言能力							
語言類別	測驗名稱	測驗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檢定成績	備註	
兵 役							
役 別		軍 種		官(兵)科			
退 伍 軍 階		服 役 期 間	起： 年 月 日 迄： 年 月 日	退伍令 字 號			
身心障礙註記				原住民族註記			
種 類		等 級		身分別		族 別	

填表說明

一、本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訂定，係屬正式公文書，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各欄填載包含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供公務人員送審之用。填表人務必依照規定親自據實填寫，字跡工整，如由他人填寫或由電腦列印者，須由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如有不實情事者，自負全責。

二、本(簡式)表適用對象：初次任職公務人員送審時應填具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僅須填寫個人之基本資料者。若不敷填寫者，仍請使用一般公務人員履歷表。

三、本表各項目欄內之數字使用，請依行政院「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填寫，並一律以「民國」表示年代。

四、「學歷」項：

(一)填寫範圍以接受國內外正規學制教育已畢業，或結(肄)業並具有證明文件為限，至少須填1筆最高畢業學歷，惟大學以上畢(結、肄)業學歷有數個時，則依修業順序逐筆填寫。國外學歷並依「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認定後登錄。初任公職者，以勾選「已畢業」之學歷為限，肄業及結業之學歷，毋須勾選。

(二)「教育程度(學位)」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10國小 21國(初)中 22初職 23簡易師範 31高中 32高職 33師範 41二專
42三專 43五專 44六年制醫專(舊制) 50大學(含軍校、警校取得學士學位者)
51二技 52四技 60碩士 70博士

五、「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項：

(一)「考試」指考選機關舉辦之各類公職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

(二)「類科別」欄，填寫考試及格之職系類科。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資格或檢覈之「考試或檢覈及格證書」，指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取得及格證書者，或經考選機關檢覈及(合)格並取得證書者。請按先後順序全部填載，不得遺漏。公職候選人檢覈資格免填。

六、「專長及語言能力」項：

(一)取得民間證照考試合格資料者，請依年度順序逐筆逐項填寫。

(二)專長項目欄，請依下列分類選填：

A001:車輛駕駛;A002:汽車維修;A003:電器維修;A004:冷凍空調維修
A005:烹飪廚藝。

若有其他專長項目僅填專長，不填編號。

(三)語言類別欄，包含本國語言及外國語言。

七、「兵役」項：

(一)凡已服役者均應填寫。

(二)「役別」、「軍種」、「官(兵)科」、「退伍軍階」、「服役期間」等請依照退伍令記載填寫。

八、「身心障礙註記」之「種類」及「等級」欄，請參考身心障礙手冊填寫。「原住民族註記」，以經

- 戶政機關依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完成登記者為限，又「身分別」欄，請填平地或山地。
- 九、本表填表人所填各欄，經各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查對無訛後，除填表人簽名或蓋章外，機關首長、人事主管及承辦人員3欄位，請蓋職章，無職章者請蓋職名章，無職名章者請簽名。
- 十、本表各欄填載資料如有異動，請填表人儘速檢證通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更正。

校安約僱人員值勤同意書

本人_____參加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學 年度校安約僱人員甄選，若經錄取後於任職期間，同意輪值校安中心 24 小時值勤；值勤應支領之值勤費及補休方式，比照任職單位之軍訓人員辦理，不得異議。

立書人： 簽章

加蓋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5學年度校安約僱人員甄選，保證檢附各項資料均屬實，如有竄改或造假等不當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註銷錄取資格。

立書人：

簽章

加蓋
私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15學年度校安約僱人員甄選錄取志願序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信箱			
錄取志願(請填寫志願序)			
志願序 (請於下方表格標示1或2)	服務單位	無意願 (如無意願請於□打勾)	
	高雄高工日間部	☐	
	高雄高工進修部	☐	

填表人簽章： 簽章

加蓋
私章

※注意事項：

- 1.報名時，請依序第1志願至第2志願填妥錄取志願序單。
- 2.甄試人員依書面資料審查、面試二階段甄選總分由高至低之排序，依志願序分發至學校，由學校以契約進用之。如登記之志願學校已全部滿額，則不予錄取。
- 3.錄取名單俟市府核定後再予通知並張貼教育局網站公告，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1. 本局因執行校安約僱人員甄選作業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犯罪紀錄、健康狀況、聯絡方式等。
3. 本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使用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及電子方式。

2、 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並依據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3. 您可就本局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4. 您可要求本局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局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參考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局聯繫。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局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3、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局【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4、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局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局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局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一）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約僱人員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五等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